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纤
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6.1 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次评价工作采取三个阶段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方式：第一阶段为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第二阶段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采取在相关公众网站、报纸公开报告简本及收集公众对报告书简本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在 2023 年 3 月 0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揭阳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处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告示粘贴。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报告书评审后，上报环保部门审批时，在相关公众网上进行公开。

具体工作方案及流程见下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程序一览表

程序	内容	时间
首次环评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 ）”网站进行公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结论公告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 ）”网站及揭阳日报上进行公示，并在项目附近敏感点张贴公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 1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公示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所选用的公示平台为“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12 日，网址如下：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028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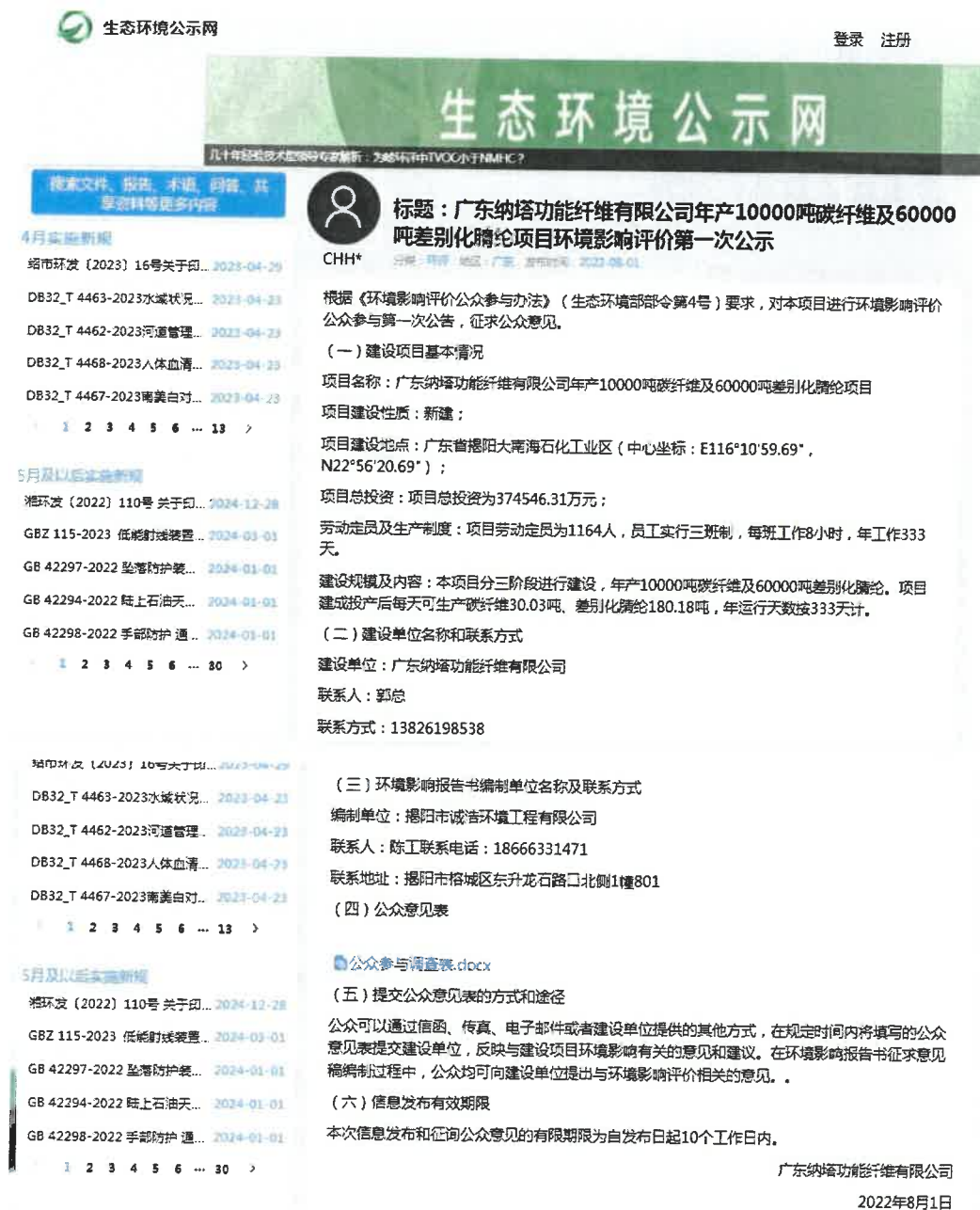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0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及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3 月 0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揭阳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进行了本项目环评公示的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平台为“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7648>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几十年经验技术团队专业服务：为环评中TVOC小于PM10C7

搜索文件、报告、标准、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1月实施新规

绍市环发〔2023〕16号关于印... 2023-04-29

DB32_T 4463-2023水域状况... 2023-04-23

DB32_T 4462-2023河道管理... 2023-04-23

DB32_T 4468-2023人体血清... 2023-04-23

DB32_T 4467-2023畜禽白对... 2023-04-23

1 2 3 4 5 6 ... 13 >

1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湘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GBZ 115-2023 低能射线装置... 2024-03-01

GB 42297-2022 坠落防护装... 2024-01-01

GB 42294-2022 陆上石油天... 2024-01-01

GB 42298-2022 手部防护 通... 2024-01-01

1 2 3 4 5 6 ... 30 >

标题：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3-03-06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 项目名称：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投资约479458.65万元，占地约466亩。项目分三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1万吨/年差别化腈纶、0.5万吨/年碳纤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公用设施项目；二阶段建设1万吨/年差别化腈纶、0.5万吨/年碳纤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三阶段建设4万吨/年差别化腈纶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中的群众，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群众可以通过下表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03.06-2023.3.17（10个工作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GvMWTUY1FNm_DtQtIVGCA

提取码：XG4d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联系查阅。

联系方式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联系人	郭先生	陈工
联系电话	13826198538	18666331471
邮箱	/	CHHJGC001@163.com
联系地址	揭阳市揭东城区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口北侧幢801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0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揭阳日报》进行了 2 次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日报》为评价范围内发行范围较广的报纸媒体，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05 家教·家政

2023年3月7日 星期四 专刊副主编 黄南、陈伟生、陈式、黄诗琦、陈树、陈俊山

杨阳日报

被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评为“最美家政人”的王双燕，创新家政服务模式，带动众多妇女就业——“移动月子中心”的“领头雁”

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去年年度评选出12位“最美家政人”，这些家政服务人员，他们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为千家万户提供家政服务，为千家万户带来便利。其中一位家政服务人员，她就是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王双燕。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我们需要你的帮忙

王双燕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王双燕是在家政服务行业领域发展的佼佼者。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7年多来，已先后带动千余名妇女就业。

证券

6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环评单位“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66334711）、建设单位“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61985380）均可查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及群众。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并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环评单位。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关于在普宁市新增部分严管路段的公告

道路名称	路段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2.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3.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4.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5.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6.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7.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8.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9.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10. 普宁市西大街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普宁大道	2.4km

普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3年3月6日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环评单位“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66334711）、建设单位“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61985380）均可查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及群众。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并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环评单位。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图 3-2 3月07日揭阳日报公示截图

图 3-3 3 月 16 日揭阳日报公示截图

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后，截止目前，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了公告张贴。本项目敏感目标公告张贴照片见图 3-4，公告内容见图 3-5。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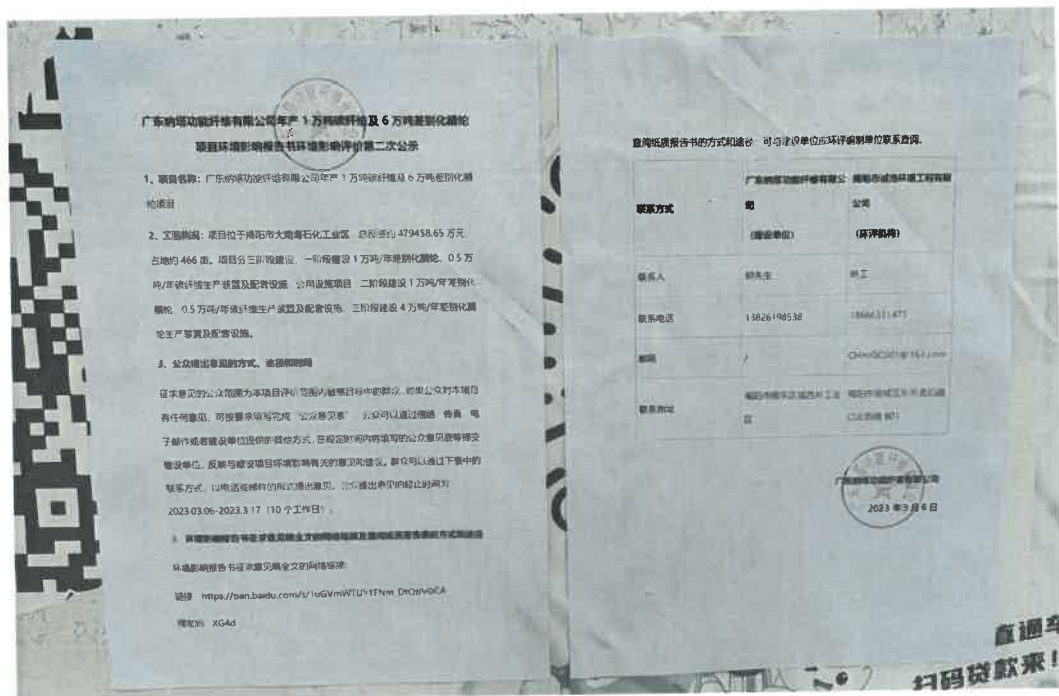


图 3-5 张贴公告内容

3.2.4 其他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进行报批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0007>，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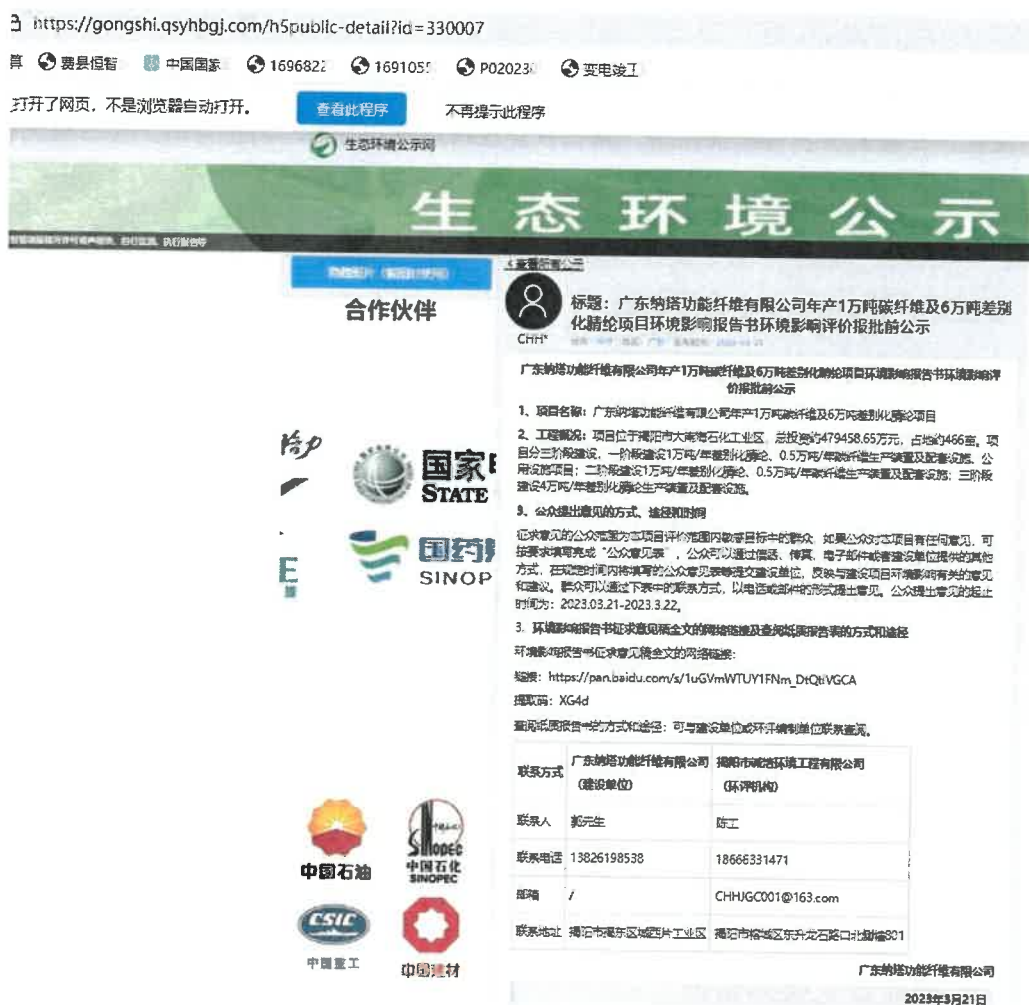


图 3-6 报批前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

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同时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时留有相应索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话、电邮或信函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后，截止目前，没有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项目在各敏感点张贴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 2022 年 8 月 1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无公众意见可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通过电话、电邮、信函等方式反馈的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均可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揭阳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12日



